



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考听力广播系统改造更新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139-LZXS

采购人：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采购代理机构：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考听力广播系统改造更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G1-990139-LZXS

项目名称: 高考听力广播系统改造更新

预算总金额(元): 53851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高考听力广播系统改造更新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3851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高考听力广播系统改造更新建设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3个高考考点的听力系统改造更新,更新的考点学校分别是柳江中学(九曲河校区)、柳江实验高中、柳州市第二中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24 层

项目联系人：秦佳乐

项目联系方式：0772-5389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梁觉文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115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根据财库〔2020〕9号及财库〔2020〕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器（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2、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3、对于以下“一、项目技术需求”中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规格和参数，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如有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带◆号的内容为与项目实际紧密相关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作为设备性能评审依据；投标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未带▲号的技术规格和参数3项负偏离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5、以下所列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6、核心产品：广播控制器。

序号	设备名称或项目内容	数量	技术参数或要求
1、柳州市柳江中学（九曲河校区）			
1	教室壁挂音箱	163只	1. 木质音箱，PVC表面，采用4.5英寸中低音和1个高音扬声器； 2. 输入电压：100V；

			<p>3. 额定功率：$\geq 10W$；</p> <p>4. 频率范围：$130Hz-16KHz$（$\pm 10\%$）；</p> <p>5. 灵敏度：$\geq 87dB \pm 3dB$；</p> <p>6. 端子与外壳绝缘电阻：$\geq 4M\Omega$；</p> <p>7. 二单元二分频，前置 35mm 导相口；安装方式为壁挂式安装，自带原厂两组平衡挂件，音箱发声正面与音箱背面角度 20-25 度，保证听力扩声的覆盖。</p>
2	功率放大器	4 台	<p>▲1. 定阻、定压双模式专业功率放大器；电源采用$\geq 1500W$大功率环形变压器，\geq两只 120V/10000UF 电解电容作为功放的电源供应，开机采用软启动方式；采用 2SC1943/2SA5200 或同等性能以上音频专用功率放大对管，定压输出采用双输出环形变压器；适用于对音质要求高，传输距离远，可靠性要求高的学校听力考试；面板具备（15V 至 100V）≥ 6 段实时输出电压信号指示灯，面板具备（1.5A 至 20A）≥ 6 段实时输出电流工作指示灯；（保护、过热、过载、削峰、定阻、70V、100V）7 段 LED 实时工作状态指示灯；定压输出设有 70V 和 100V 切换开关；具备电网电路识别通断保护装置，具备声频功率放大器数字式短路保护装置，具备直流风机智能控制装置，宽电压自适应压缩装置，动态限幅保护装置；具有过热保护、短路保护（电子保护+继电器保护、开机延时静噪、关机快放电等保护功能，过载状态消失后自动恢复，可有效避免瞬间过载功放保护导致无输出现象；</p> <p>▲2. 具备 RS485 接口，通过 RS485 数据接口与“序号 4”的广播管理系统主机连接后可在广播管理系统主机触摸显示屏上显示本机的状态（输出模式、功放温度、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功放保护、网络状态等工作状态），通过广播管理系统主机可对本机内部程序进行程序升级；</p> <p>3. 具有定阻和定压两种输出方式，定压与定阻档有切换，具有 100V/70V/定阻 3 个独立输出接口，1 个 XLR 线路输入接口，1 个 TRS 线路输入接口，面板带 LED 状态及电流、电压显示功能，开机延时静噪、断电瞬时关机、扬声器短路保护，≥ 1 个 RS485 接口，1 组控制接口；</p> <p>4. 频率响应（2 种模式）：默认 $200Hz-16KHz$（$+2\sim-5dB$），宽频 $100Hz-16KHz$（$+2\sim-2dB$）；</p> <p>5. 输出方式：70V/100V/定阻；</p>

			<p>6. 总谐波失真：200Hz—16KHz\leq3%；</p> <p>7. 额定功率：\geq980W；</p> <p>8. 输入灵敏度：\geq0dB(775mV)；</p> <p>9. 信噪比：\geq90dB（定压 100V, A 计权）；</p> <p>10. 安全测试—抗电强度测试，对电源 L-输入口之间、电源-L 输出口之间进行测试：符合 1500V AC，（1min）应无飞弧或击穿；</p> <p>11. 接地电阻：外壳（远端）对电线插头接地端接地电阻\leq0.2Ω（25A 60s）。</p>
3	电源时序器	2 台	<p>▲1. 具备 80A 空气开关，具有漏电保护功能；面板带 USB 接口，USB 接口具备 5V 直流电源输出（允许误差\pm1V）；电源电压 LED 数码管实时显示；每一路交流输出电源具有独立按键及对应的 LED 指示灯；控制功能：RS232 控制、凤凰控制口、单机控制、多机联机控制、远程控制；总输出通道\geq20 路，\geq14 路独立 220V（\geq20A）交流电源输出通道，\geq6 路 12V 直流电源输出通道（<u>直流电流\geq1.0A</u>）；</p> <p>2. 时序开关频率（延迟时间）：每 1 步\geq0.5 秒；</p> <p>3. 抗电强度：对电源 L—机壳之间进行测试：符合 1500VAC，（1min）应无飞弧或击穿；对电源 L—输入口之间、电源-L 输出口之间进行测试：符合 1500VAC，（1min）应无飞弧或击穿；</p> <p>◆4. 接地电阻：<u>外壳（远端）对电线插头接地端接地电阻\leq0.2Ω（25A60s）</u>；</p> <p>5. 机内须采用双电源独立供电，5 路 12V/1.1 A 直流输出电源由 1 个环形变压器分 6 组\geq16V/1.6A 交流输出给 6 个全桥整流器配合相关电路形成 6 路独立的直流输出电源，为其他音响设备提供稳定干净的直流电源；本机工作电源由 1 个独立变压器分 3 组交流输出给 3 个全桥整流器配合相关电路组成。</p> <p>6. 本机 80A 空气开关输出给主板的主电源线\geq10 平方毫米，具备 14 个交流输出继电器，继电器负载量\geq250V/40A（交流），后面板具备 14 个多用交流输出插座和 6 个圆形直流输出插座，至少具备 1 个凤凰控制接口、1 个 RS232 控制接口、1 组（2 个双芯 6.35 插座）级联控制接口。</p> <p>7. 电压范围：AC220V\pm10%。</p>
4	广播管理系统主机	1 台	<p>1. 支持查看主备切换器每一路的工作状态（主/备状态），以及紧急模式状态；支持查看本系统功放的输出电流、输出电流、功放温</p>

			<p>度、功放保护等工作状态；支持一键添加设备，自动识别设备序列号、设备类型与设备名称，且设备名称可以修改（采用软键盘输入方式）；系统支持 U 盘升级，方便维护与功能扩展，删除设备支持密码验证功能，防止误操作；</p> <p>◆2. 1 路 RS232 配置口、1 路 RS485 配置口、1 路 USB 升级接口、1 路 10M/1000M 自适应网卡；1 块不小于 10 寸高清触摸显示屏；<u>CPU 频率：≥160MHz</u>；</p> <p>3. 内置 SD 卡：4G 或以上；</p> <p>4. 安全测试—抗电强度测试，对电源 L-输入口之间、电源-L 输出口之间进行测试：符合 1500V AC，（1min）应无飞弧或击穿；</p> <p>5. 本机可对接入本项目的功率放大器，通过本机可对功率放大器的内部程序升级，在本机触摸显示屏可查看功率放大器的输出电流、输出电流、功放温度、功放保护等工作状态，必须兼容学校原有广播系统的功率放大器，保证接入本机后实现以上功能；必须兼容学校原有广播系统的主备切换器，保证原主备切换器能接入本机并实现在本机触摸显示屏查看主备切换器每一路的工作状态（主/备状态），以及紧急模式状态，通过本机可对主备切换器的内部程序升级。</p>
5	分区器	1 台	<p>▲1. <u>≥15 路功放输入接口，≥15 路报警功放输入接口，≥16 分区输出接口</u>；任意功放分区组合，各个分区信号状态采用发光二极管指示（≥16 个广播分区指示，≥16 个报警分区指示）；分区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控制，按键可手动或自动开启和关闭每一路分区信号输出；通过智能主机控制，可以实现分区控制和 N 士 X 或全区报警，≥两个 RS422 串行数据接口，可通过主机控制分区器联动，可手拉手任意级联，≥1 个 RS232 数据接口，≥2 个 RJ45 数据接口；</p> <p>2. 安全抗电强度：对电源两极（L、N）—金属机壳之间进行测试：符合 1500V AC，无击穿；</p> <p>3. 安全抗电强度：对电源两极（L、N）—信号输入端口之间进行测试：符合≥1500V AC，无击穿；</p> <p>4. 电压适应范围：220V 士 10%/50Hz。</p>
6	广播控制器（核心产品）	1 台	<p>▲1. 控制器采用全铝面板，≥5 个自定义电源快捷启动键，可实现一键启动广播系统和一键关闭广播系统，可管理电源输出端口≥5 个，RS232 控制接口≥2 个，25 芯并机控制端口 1 个；</p>

		<p>2. 自动任务编辑可按星期编程播放，也可按日期编程播放，每天可编制 500 条以上自动任务，可设晴雨天任务模式，自动任务方案 200 套以上，可编辑特殊任务用于考试期间等特殊时期，特殊任务高于常规任务；可任意设置整个广播系统电源提前启动时间，以秒为单位；可任意设置整个广播系统播音任务结束后电源延时关闭时间，以秒为单位；可任意设置整个广播系统播音任务结束后分区延时关闭时间，以秒为单位；</p> <p>3. 软件系统采用可视性菜单提示中文界面显示，用户可根据需要在平台软件中选择手动和自动播音方式，控制器前面板必须设有应急开启广播系统按键供紧急广播；</p> <p>4. 可将各种学校歌曲、外语听力节目、广播讲话、校内通知、语音教学及所有需要的节目直接加入乐曲库供系统广播使用，实现自动广播和背景音乐广播，用户也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选择不同类型的音乐作为作息铃声；</p> <p>5. 外语听力考试：系统可作为常规外语教学听力考试使用，可将外语教学内容及听力考试节目直接存入控制电脑硬盘并定时根据需要进行播放；</p> <p>▲6. 自动分区广播：可实现外控≥ 160路手动/自动分区广播，可对校园内广播任意分区；具有 5 路外控音源功能：对 CD、DVD、MP3、收音头等设备电源进行自动/手动定时开关控制管理，分区和电源名称可任意命名在平台软件上显示；</p> <p>7. 系统可实现在当天节目播出时提前自动开机进入等待播放状态，执行完全天所需播放的播音任务后控制电脑和广播系统自动关机，实现无人值守。</p> <p>8. 联网控制：接入校园网的电脑安装分控软件后用户可实现分控及远程控制播放功能，达到数字化、网络化的现代自动广播系统；</p> <p>▲9. 兼容学校原有广播系统，可接入学校原有备份分区器在本控制器软件上实现远程定时任务自动分区及手动分区管控。</p>
7	有线鹅颈话筒	<p>1 只</p> <p>1. 换能方式：ECM 电容式；</p> <p>2. 指向性：心形单指向；</p> <p>3. 频率响应：90Hz-15KHz；</p> <p>4. 灵敏度：$\geq -30 \pm 3\text{dB}(\text{XLR})$；</p> <p>5. 输出阻抗：$1\text{K}\Omega \pm 30\%$；</p> <p>6. 工作电压：两节五号（AA）电池或幻像 48V。</p>

8	调音台	2 台	<p>1. 音频输入: 8 路 MIC/LINE (COMBO XLR 孔型卡侬接口, 兼容 6.35 插座), 1 组立体声输入 (6.35 插座), 1 组立体声音轨输入 (RCA 插座), 1 路 USB, 蓝牙输入, 8 路插入点 (6.35 插座);</p> <p>2. 音频输出: 2 路主输出 (XLR 卡侬公座/6.35 插座), 2 路编组输出 (6.35 插座), 2 路辅助输出 (6.35 插座), 1 路立体声监听输出 (6.35 插座), 1 路立体声耳机输出 (6.35 插座), 1 组立体声录音输出 (RCA 插座);</p> <p>◆3. 功能: 14 个 60mm 行程推子, 效果可以发送至 AUX1、编组 1、2 与立体声, 多媒体信号可以发送至 AUX1、编组 1、2 与立体声, 内置多媒体播放器 (配遥控器), 支持蓝牙接收, USB 声卡功能, 支持声控 (话筒优先), 内置 DSP 效果器预设 99 种 DSP 效果, 支持通道监听, 全中文操作界面, 每路话放支持低切, 辅助 1 支持推子前后切换, 通道信号削峰指示灯, 三色输出电平指示灯, <u>主输出 ≥ 6 段图示均衡</u>, 单通道输入高、中、低三段均衡 (中频段参量 EQ), 立体声输入高、低两段均衡, +48V 幻象电源 (两组供电);</p> <p>4.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dB, -3dB);</p> <p>5. 总谐波失真: 0.1%;</p> <p>6. 信噪比: 95dB (A 计权);</p> <p>7. 串音: 60dB (@1kHz);</p> <p>8. 增益: 70dB;</p> <p>9. 最大输入电平: 18dBu;</p> <p>10. 最大输出电平: 18dBu;</p> <p>11. 电压适应范围: 220V ± 10%/50Hz;</p> <p>◆12. 耐压测试: 对电源端子与金属外壳之间进行测试: <u>高压 ≥ 2000V AC (10mA) 冲击 60s</u>, 无飞弧, 无击穿。</p>
9	宽频室外音柱	6 只	<p>1. 壳体和网罩均采用优质铝合金;</p> <p>2. 输入电压: 100V;</p> <p>3. 额定功率: ≥ 50W;</p> <p>4. 频率响应: 100Hz-18KHz (± 10%);</p> <p>5. 灵敏度: ≥ 91dB (± 3 dB);</p> <p>6. 喇叭单元: LF: 4" × 4"; HF: 3" × 1 号角高音。</p>
10	机柜	1 个	<p>42U 服务器机柜 600mm (W) * 800mm (D) * 2045mm (H)。表面防静电喷涂采用高硬度粉面。防护等级设计满足 IP20 等级。黑色, 网孔前后门。</p>

11	广播主线	1200 米	护套线 RVV2*2.5mm ² 全铜多股国标线缆。
12	广播线	2000 米	护套线 RVV2*1.5mm ² 全铜多股国标线缆。
13	广播分支线	5800 米	护套线 RVV2*1.0mm ² 全铜多股国标线缆。
14	PVC 硬塑管槽	6000 米	PVC 线槽线管。
15	辅助材料及施工等	1 项	含有综合布线施工及设计，安装调试及培训、耗材等。按柳州市教育系统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实施。
2、柳州市柳江实验高中			
1	教室壁挂音箱	83 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木质音箱，PVC 表面，采用 4.5 英寸中低音和 1 个高音扬声器； 2. 输入电压：100V； 3. 额定功率：≥10W； 4. 频率范围：130Hz-16KHz（±10%）； 5. 灵敏度：≥87dB±3dB； 6. 端子与外壳绝缘电阻：≥4MΩ； 7. 二单元二分频，前置 35mm 导相口；安装方式为壁挂式安装，自带原厂两组平衡挂件，音箱发声正面与音箱背面角度 20-25 度，保证听力扩声的覆盖。
2	功率放大器	5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阻、定压双模式专业功率放大器；电源采用≥1500W 大功率环形变压器，≥两只 120V/10000UF 电解电容作为功放的电源供应，开机采用软启动方式；采用 2SC1943/2SA5200 或同等性能以上音频专用功率放大对管，定压输出采用双输出环形变压器；适用于对音质要求高，传输距离远，可靠性要求高的学校听力考试；面板具备（15V 至 100V）≥6 段实时输出电压信号指示灯，面板具备（1.5A 至 20A）≥6 段实时输出电流工作指示灯；（保护、过热、过载、削峰、定阻、70V、100V）7 段 LED 实时工作状态指示灯；定压输出设有 70V 和 100V 切换开关；具备电网电路识别通断保护装置，具备声频功率放大器数字式短路保护装置，具备直流风机智能控制装置，宽电压自适应压缩装置，动态限幅保护装置；有过热保护、短路保护（电子保护+继电器保护、开机延时静噪、关机快放电等保护功能，过载状态消失后自动恢复，可有效避免瞬间过载功放保护导致无输出现象； 2. 具备 RS485 接口，通过 RS485 数据接口与本项目中的广播管理系统主机连接后可在广播管理系统主机触摸显示屏上显示本机的状态（输出模式、功放温度、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功放保护、网络

		<p>状态等工作状态)，通过广播管理系统主机可对本机内部程序进行程序升级，必须与本项目配置的广播管理系统主机实现本项功能；</p> <p>◆3. 具有定阻和定压两种输出方式，定压与定阻档有切换，具有100V/70V/定阻3个独立输出接口，1个XLR线路输入接口，1个TRS线路输入接口，面板带LED状态及电流、电压显示功能，开机延时静噪、断电瞬时关机、扬声器短路保护，<u>≥1个RS485接口，1组控制接口</u>；</p> <p>4. 频率响应（2种模式）：默认200Hz-16KHz（+2~-5dB），宽频100Hz-16KHz（+2~-2dB）；</p> <p>5. 输出方式：70V/100V/定阻；</p> <p>6. 总谐波失真：200Hz-16KHz≤3%；</p> <p>7. 额定功率：≥980W；</p> <p>8. 输入灵敏度：≥0dB(775mV)；</p> <p>9. 信噪比：≥90dB（定压100V, A计权）；</p> <p>10. 安全测试—抗电强度测试，对电源L-输入口之间、电源-L输出口之间进行测试：符合1500V AC，（1min）应无飞弧或击穿；</p> <p>◆11. 接地电阻：<u>外壳（远端）对电线插头接地端接地电阻≤0.2Ω（25A 60s）。</u></p>
3	电源时序器	<p>2台</p> <p>1. 具备80A空气开关，具有漏电保护功能；面板带USB接口，USB接口具备5V直流电源输出（允许误差±1V）；电源电压LED数码管实时显示；每一路交流输出电源具有独立按键及对应的LED指示灯；控制功能：RS232控制、凤凰控制口、单机控制、多机联机控制、远程控制；总输出通道≥20路，≥14路独立220V（≥20A）交流电源输出通道，≥6路12V直流电源输出通道（直流电流≥1.0A）；</p> <p>2. 时序开关频率（延迟时间）：每1步≥0.5秒；</p> <p>3. 抗电强度：对电源L-机壳之间进行测试：符合1500VAC，（1min）应无飞弧或击穿；对电源L-输入口之间、电源-L输出口之间进行测试：符合1500VAC，（1min）应无飞弧或击穿；</p> <p>4. 接地电阻：外壳（远端）对电线插头接地端接地电阻≤0.2Ω（25A60s）；</p> <p>5. 机内须采用双电源独立供电，5路12V/1.0A直流输出电源由1个环形变压器分6组≥16V/1.6A交流输出给6个全桥整流器配合相关电路形成6路独立的直流输出电源，为其他音响设备提供</p>

			<p>稳定干净的直流电源；本机工作电源由 1 个独立变压器分 3 组交流输出给 3 个全桥整流器配合相关电路组成。</p> <p>6. 本机 80A 空气开关输出给主板的主电源线≥ 10 平方毫米，具备 14 个交流输出继电器，继电器负载量$\geq 250V/40A$（交流），后面板具备 14 个多用交流输出插座和 6 个圆形直流输出插座，至少具备 1 个凤凰控制接口、1 个 RS232 控制接口、1 组（2 个双芯 6.35 插座）级联控制接口。</p> <p>7. 电压范围：AC220V$\pm 10\%$。</p>
4	广播管理系统主机	1 台	<p>1. 支持查看主备切换器每一路的工作状态（主/备状态），以及紧急模式状态；支持查看本系统功放的输出电流、输出电流、功放温度、功放保护等工作状态；支持一键添加设备，自动识别设备序列号、设备类型与设备名称，且设备名称可以修改（采用软键盘输入方式）；系统支持 U 盘升级，方便维护与功能扩展，删除设备支持密码验证功能，防止误操作；</p> <p>2. 1 路 RS232 配置口、1 路 RS485 配置口、1 路 USB 升级接口、1 路 10M/1000M 自适应网卡；1 块不小于 10 寸高清触摸显示屏；CPU 频率：$\geq 160MHz$；</p> <p>3. 内置 SD 卡：4G 或以上；</p> <p>4. 安全测试—抗电强度测试，对电源 L-输入口之间、电源-L 输出口之间进行测试：符合 1500V AC，（1min）应无飞弧或击穿；</p> <p>▲5. 本机可对接入本项目的功率放大器，通过本机可对功率放大器的内部程序升级，在本机触摸显示屏可查看功率放大器的输出电流、输出电流、功放温度、功放保护等工作状态，必须兼容学校原有广播系统的功率放大器，保证接入本机后实现以上功能；必须兼容学校原有广播系统的主备切换器，保证原主备切换器能接入本机并实现在本机触摸显示屏查看主备切换器每一路的工作状态（主/备状态），以及紧急模式状态，通过本机可对主备切换器的内部程序升级。</p>
5	广播控制器（核心产品）	1 台	<p>1. 控制器采用全铝面板，≥ 5 个自定义电源快捷启动键，可实现一键启动广播系统和一键关闭广播系统，可管理电源输出端口≥ 5 个，RS232 控制接口≥ 2 个，25 芯并机控制端口 1 个；</p> <p>2. 自动任务编辑可按星期编程播放，也可按日期编程播放，每天可编制 500 条以上自动任务，可设晴雨天任务模式，自动任务方案 200 套以上，可编辑特殊任务用于考试期间等特殊时期，特殊任务</p>

			<p>高于常规任务；可任意设置整个广播系统电源提前启动时间，以秒为单位；可任意设置整个广播系统播音任务结束后电源延时关闭时间，以秒为单位；可任意设置整个广播系统播音任务结束后分区延时关闭时间，以秒为单位；</p> <p>3. 软件系统采用可视性菜单提示中文界面显示，用户可根据需要在平台软件中选择手动和自动播音方式，控制器前面板必须设有应急开启广播系统按键供紧急广播；</p> <p>4. 可将各种学校歌曲、外语听力节目、广播讲话、校内通知、语音教学及所有需要的节目直接加入乐曲库供系统广播使用，实现自动广播和背景音乐广播，用户也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选择不同类型的音乐作为作息铃声；</p> <p>5. 外语听力考试：系统可作为常规外语教学听力考试使用，可将外语教学内容及听力考试节目直接存入控制电脑硬盘并定时根据需要进行播放；</p> <p>6. 自动分区广播：可实现外控≥ 160路手动/自动分区广播，可对校园内广播任意分区；具有5路外控音源功能：对CD、DVD、MP3、收音头等设备电源进行自动/手动定时开关控制管理，分区和电源名称可任意命名在平台软件上显示；</p> <p>7. 系统可实现在当天节目播出时提前自动开机进入等待播放状态，执行完全天所需播放的播音任务后控制电脑和广播系统自动关机，实现无人值守。</p> <p>8. 联网控制：接入校园网的电脑安装分控软件后用户可实现分控及远程控制播放功能，达到数字化、网络化的现代自动广播系统；</p> <p>9. 兼容学校原有广播系统，可接入学校原有备份分区器在本控制器软件上实现远程定时任务自动分区及手动分区管控。</p>
6	有线鹅颈话筒	1 只	<p>1. 换能方式：ECM 电容式；</p> <p>2. 指向性：心形单指向；</p> <p>3. 频率响应：90Hz-15KHz；</p> <p>4. 灵敏度：$\geq -30 \pm 3\text{dB}(\text{XLR})$；</p> <p>5. 输出阻抗：$1\text{K}\Omega \pm 30\%$；</p> <p>6. 工作电压：两节五号（AA）电池或幻像 48V。</p>
7	调音台	2 台	<p>1. 音频输入：8 路 MIC/LINE（COMBO XLR 孔型卡侬接口，兼容 6.35 插座），1 组立体声输入（6.35 插座），1 组立体声音轨输入（RCA 插座），1 路 USB，蓝牙输入，8 路插入点（6.35 插座）；</p>

			<p>2. 音频输出：2 路主输出（XLR 卡侬公座/6.35 插座），2 路编组输出（6.35 插座），2 路辅助输出（6.35 插座），1 路立体声监听输出（6.35 插座），1 路立体声耳机输出（6.35 插座），1 组立体声录音输出（RCA 插座）；</p> <p>3. 功能：14 个 60mm 行程推子，效果可以发送至 AUX1、编组 1、2 与立体声，多媒体信号可以发送至 AUX1、编组 1、2 与立体声，内置多媒体播放器（配遥控器），支持蓝牙接收，USB 声卡功能，支持声控（话筒优先），内置 DSP 效果器预设 99 种 DSP 效果，支持通道监听，全中文操作界面，每路话放支持低切，辅助 1 支持推子前后切换，通道信号削峰指示灯，三色输出电平指示灯，主输出≥6 段图示均衡，单通道输入高、中、低三段均衡（中频段参量 EQ），立体声输入高、低两段均衡，+48V 幻象电源（两组供电）；</p> <p>4. 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3dB)；</p> <p>5. 总谐波失真：0.1%；</p> <p>6. 信噪比：95dB（A 计权）；</p> <p>7. 串音：60dB(@1kHz)；</p> <p>8. 增益：70dB；</p> <p>9. 最大输入电平：18dBu；</p> <p>10. 最大输出电平：18dBu；</p> <p>11. 电压适应范围：220V±10%/50Hz；</p> <p>12. 耐压测试：对电源端子与金属外壳之间进行测试：高压≥2000V AC（10mA）冲击 60s，无飞弧，无击穿。</p>
8	宽频室外音柱	6 只	<p>1. 壳体和网罩均采用优质铝合金；</p> <p>2. 输入电压：100V；</p> <p>3. 额定功率：≥50W；</p> <p>4. 频率响应：100Hz-18KHz（±10%）；</p> <p>5. 灵敏度：≥91dB（±3 dB）；</p> <p>6. 喇叭单元：LF：4"×4；HF：3"×1 号角高音。</p>
9	机柜	2 个	42U 服务器机柜≥600mm(W)*800mm(D)*2045mm(H)。表面防静电喷涂采用高硬度粉面。防护等级设计满足 IP20 等级。黑色，网孔前后门。
10	广播主线	600 米	护套线 RVV2*2.5mm ² 全铜多股国标线缆。
11	广播线	1800 米	护套线 RVV2*1.5mm ² 全铜多股国标线缆。

12	广播分支线	3800 米	护套线 RVV2*1.0mm ² 全铜多股国标线缆。
13	PVC 硬塑管槽	4000 米	PVC 线槽线管
14	辅助材料及施工等	1 项	含有综合布线施工及设计，安装调试及培训、耗材等。按柳州市教育系统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实施。

3、柳州市第二中学

1	音频传输终端	6 台	<p>▲1. 双向传输，两路平衡输入，2 路平衡输出，单台 Dante 传输器可将 2 路话筒或线路模拟信号接入 Dante 网络，并将远端网络中 Dante 数字音频信号转换为 2 路话筒或线路模拟输出信号，实现音频网络传输和远程控制；机器 1U 高度，铁质外壳，4 个机柜安装螺栓孔，两路平衡输入，两路平衡输出，双向传输；输入类型：3PIN 平衡输入，输出类型：3PIN 平衡输出，≥ 4 个 3PIN 平衡凤凰端子接口；具有 USB 软件下载升级端口，具有外置直流电源供电和 POE 两种供电方式，具有+48V 幻象电源需带有拨打开关控制；每个输入输出都需带有对应的信号状态指示灯；</p> <p>2. 增益：0dB；</p> <p>3. 输入阻抗：>3KΩ@0dB 增益；</p> <p>4. 最大输入：2.5V (Vpp) @0d；</p> <p>5. 幻象电源：+48V，开关控制；</p> <p>6. 最大输出：2.5V；</p> <p>7. 输出噪声：<-85dB μ@0dB；</p> <p>8. 总谐波失真 (THD)：<0.05%@1KHz；</p> <p>9. 物理层：标准以太网；</p> <p>10. DNATE 网络传输接口：RJ45；</p> <p>11. 传输速度：100M/1000M；</p> <p>12. 采样率：44.1KHz/48KHz；</p> <p>13. 最小延时：1ms；</p> <p>14. POE：802.3af POE PD。</p>
2	前置放大器	2 台	<p>◆1. 输入通道≥ 12 路：常规话筒输入 (TRS6.35) ≥5 路，立体声标准线路输入 (RCA) ≥5 路，<u>紧急话筒输入 (TRS6.35) ≥1 路</u>，消防信号输入 (TRS6.35) ≥1 路；消防控制接口≥2 组；四个优先等级：消防信号是最高等级（消防控制口被触发后，将输出信号强切为消防输入信号），紧急话筒输入为第二级，优先级话筒 1 具有第三级优先级，话筒 (MIC2、3、4、5) 与线路 (AUX1、2、3) 输入为</p>

		<p>第四等级；≥ 11 个音量调节旋钮：分别能调节 5 路线路输入、5 路话筒输入、总音量；≥ 20 个音调调节旋钮：分别能调节 5 路线路输入、5 路话筒输入的高音和低音；≥ 9 个 LED 信号指示灯：分别指示 5 路线路输入、2 路紧急话筒输入、1 路消防信号输入的通断，钟声功能通断；5 段 LED 电平指示灯能实时显示输出电平的幅值；5 路话筒带 48V 幻功能，带 5 路拨码开关，分别控制 5 路常规话筒输入的+48V 幻象供电；输出通道 4 路：包含 1 组 RCA，3 组 TRS6.35。</p> <p>2. 输入灵敏度：线路/报警-8dB，常规话筒-36dB，紧急话筒-34dB；</p> <p>3. 输出电平：线路/录音≥ 0dB；</p> <p>4. 话筒频率响应：40Hz—16KHz± 4dB，频率响应：30Hz—20KHz± 4dB；</p> <p>5. 总谐波失真：40Hz—16KHz$\leq 1.5\%$；</p> <p>6. 信噪比：话筒≥ 68dB；线路≥ 80dB；</p> <p>7. 音调特性：100Hz± 10dB；10KHz± 10dB；</p> <p>8. 整机噪声$\leq 1.5\%$；</p> <p>9. 在高压 1.5KV(5mA) 冲击 60S 无损坏；</p> <p>10. 话筒 1 具备默音功能，默音深度可以通过“默音”旋钮调节。</p>
3	功率放大器	<p>4 台</p> <p>1. 定阻、定压双模式专业功率放大器；电源采用≥ 1500W 大功率环形变压器，≥ 2只 120V/10000UF 电解电容作为功放的电源供应，开机采用软启动方式；采用 2SC1943/2SA5200 或同等性能以上音频专用功率放大对管，定压输出采用双输出环形变压器；适用于对音质要求高，传输距离远，可靠性要求高的学校听力考试；面板具备（15V 至 100V）≥ 6 段实时输出电压信号指示灯，面板具备（1.5A 至 20A）≥ 6 段实时输出电流工作指示灯；（保护、过热、过载、削峰、定阻、70V、100V）7 段 LED 实时工作状态指示灯；定压输出设有 70V 和 100V 切换开关；具备电网电路识别通断保护装置，具备声频功率放大器数字式短路保护装置，具备直流风机智能控制装置，宽电压自适应压缩装置，动态限幅保护装置；有过热保护、短路保护（电子保护+继电器保护、开机延时静噪、关机快放电等保护功能，过载状态消失后自动恢复，可有效避免瞬间过载功放保护导致无输出现象；</p> <p>2. 具备 RS485 接口，通过 RS485 数据接口与本项目中的广播管理系统主机连接后可在广播管理系统主机触摸显示屏上显示本机的状态（输出模式、功放温度、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功放保护、网络状</p>

			<p>态等工作状态)，通过广播管理系统主机可对本机内部程序进行程序升级，必须与本项目配置的广播管理系统主机实现本项功能；</p> <p>3. 具有定阻和定压两种输出方式，定压与定阻档有切换，具有100V/70V/定阻 3 个独立输出接口，1 个 XLR 线路输入接口，1 个 TRS 线路输入接口，面板带 LED 状态及电流、电压显示功能，开机延时静噪、断电瞬时关机、扬声器短路保护，≥1 个 RS485 接口，1 组控制接口；</p> <p>4. 频率响应（2 种模式）：默认 200Hz-16KHz（+2~-5dB），宽频 100Hz-16KHz（+2~-2dB）；</p> <p>5. 输出方式：70V/100V/定阻；</p> <p>6. 总谐波失真：200Hz-16KHz≤3%；</p> <p>7. 额定功率：≥980W；</p> <p>8. 输入灵敏度：≥0dB(775mV)；</p> <p>9. 信噪比：≥90dB（定压 100V, A 计权）；</p> <p>10. 安全测试—抗电强度测试，对电源 L-输入口之间、电源-L 输出口之间进行测试：符合 1500V AC，（1min）应无飞弧或击穿；</p> <p>11. 接地电阻：外壳（远端）对电线插头接地端接地电阻≤0.2Ω（25A 60s）。</p>
4	功率放大器	3 台	<p>1. D 类数字功率放大器。</p> <p>2. 具有 MP3、Bluetooth 播放功能，音量独立可调。</p> <p>▲3. 具有 3 路话筒（TRS6.35）输入、3 组（6 路）线路输入，1 路录音输出，1 路消防信号输入。其中 3 路话筒音量、3 组线路音量独立调节，话筒高、低音独立调节功能，3 路话筒具有+48V 幻像供电选择开关，话筒 1 具有静音可调功能。具有 1 路短路报警强切接口，1 路 24V 报警强切接口。采用 100V 定压输出、70V 定压输出、定阻输出三种输出方式，可选择网络音频信号优先或混音。具备网络模块或物联网模块插口，可组成 IP 网络功放或物联网功放。<u>≥5 分区输出</u>：可通过按键控制各分区通断，也可通过 RS485、网络广播模块（需选配）、物联网模块（需选配）远程控制各分区通断。</p> <p>▲4. RS485 接口：兼容学校原有广播系统，保证能接入学校原有高考听力广播系统（广播管理系统主机），在广播管理系统主机触摸显示屏可监控本功放的状态（输出模式、功放温度、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功放保护、网络状态等工作状态）。</p> <p>5. 可选配网络广播模块。</p>

		<p>6. 网络音频信号优先或混音可选。</p> <p>7. 输出功率：500W</p> <p>8. 线路输入灵敏度：300mV±30mV。</p> <p>9. 话筒输入灵敏度：15mV±5mV</p> <p>10. 话筒音调：低音 100Hz、高音 10KHz ≥8dB</p> <p>11. 频率响应：100Hz~16KHz ±3dB</p> <p>12. 信噪比：话筒 ≥/82dB（A 计权），线路：≥72dB（A 计权）</p> <p>13. 失真度：≤1%（@1KHz，额定输出功率）</p> <p>14. 功放输出调整率：100Hz~16KHz < 1V</p> <p>15. 电源：AC 120V—250V/50Hz</p>
5	电源时序器	1 台 <p>1. 具备 80A 空气开关，具有漏电保护功能；面板带 USB 接口，USB 接口具备 5V 直流电源输出（允许误差±1V）；电源电压 LED 数码管实时显示；每一路交流输出电源具有独立按键及对应的 LED 指示灯；控制功能：RS232 控制、凤凰控制口、单机控制、多机联机控制、远程控制；总输出通道≥20 路，≥14 路独立 220V（≥20A）交流电源输出通道，≥ 6 路 12V 直流电源输出通道（直流电流≥ 1.0A）；</p> <p>2. 时序开关频率（延迟时间）：每 1 步≥0.5 秒；</p> <p>3. 抗电强度：对电源 L—机壳之间进行测试：符合 1500VAC，（1min）应无飞弧或击穿；对电源 L—输入口之间、电源-L 输出口之间进行测试：符合 1500VAC，（1min）应无飞弧或击穿；</p> <p>4. 接地电阻：外壳（远端）对电线插头接地端接地电阻≤0.2Ω（25A60s）；</p> <p>5. 机内须采用双电源独立供电，5 路 12V/1.0A 直流输出电源由 1 个环形变压器分 6 组≥16V/1.6A 交流输出给 6 个全桥整流器配合相关电路形成 6 路独立的直流输出电源，为其他音响设备提供稳定干净的直流电源；本机工作电源由 1 个独立变压器分 3 组交流输出给 3 个全桥整流器配合相关电路组成。</p> <p>6. 本机 80A 空气开关输出给主板的主电源线≥10 平方毫米，具备 14 个交流输出继电器，继电器负载量≥250V/40A（交流），后面板具备 14 个多用交流输出插座和 6 个圆形直流输出插座，至少具备 1 个凤凰控制接口、1 个 RS232 控制接口、1 组（2 个双芯 6.35 插座）级联控制接口。</p> <p>7. 电压范围：AC220V±10%。</p>

6	分区器	1 台	<p>1. ≥ 15 路功放输入接口, ≥ 15 路报警功放输入接口, ≥ 16 分区输出接口; 任意功放分区组合, 各个分区信号状态采用发光二极管指示 (≥ 16 个广播分区指示, ≥ 16 个报警分区指示); 分区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控制, 按键可手动或自动开启和关闭每一路分区信号输出; 通过智能主机控制, 可以实现分区控制和 $N \pm X$ 或全区报警, \geq 两个 RS422 串行数据接口, 可通过主机控制分区器联动, 可手拉手任意级联, ≥ 1 个 RS232 数据接口, ≥ 2 个 RJ45 数据接口;</p> <p>2. 安全抗电强度: 对电源两极 (L、N) - 金属机壳之间进行测试: 符合 1500V AC, 无击穿;</p> <p>3. 安全抗电强度: 对电源两极 (L、N) - 信号输入端口之间进行测试: 符合 $\geq 1500V$ AC, 无击穿;</p> <p>4. 电压适应范围: 220V \pm 10%/50Hz。</p>
7	壁装机柜	1 个	<p>1. 12U 机柜, 带风扇。</p> <p>2. 规格: $\geq 550mm$ (W) $\times 600mm$ (D) $\times 620mm$ (H)。</p> <p>3. 采用高强度的优质镀锌板, 机柜主体骨架材料厚度 $\geq 1.0mm$, 其他材料厚度 $\geq 0.8mm$。</p> <p>4. 机柜设计底部走线方式, 顶、底预留进线孔。</p>
8	壁装机柜	2 个	<p>1. 9U 机柜, 带风扇。</p> <p>2. 规格: $\geq 550mm$ (W) $\times 600mm$ (D) $\times 490mm$ (H)。</p> <p>3. 采用高强度的优质镀锌板, 机柜主体骨架材料厚度 $\geq 1.0mm$, 其他材料厚度 $\geq 0.8mm$。</p> <p>4. 机柜设计底部走线方式, 顶、底预留进线孔。</p>
9	辅助材料及施工等	1 项	含有综合布线施工及设计, 安装调试及培训、耗材等。按柳州市教育系统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实施。

▲二、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p>建设依据</p> <p>广播系统设计和施工应遵循如下标准和规范:</p> <p>《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0526-2021</p> <p>《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p> <p>《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p> <p>《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p> <p>《厅堂扩声系统设计标准》GB/T 50371-2006[2024 年版]</p> <p>《体育场馆声学设计及测量规程》JGJ/T 131-2012</p>
------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三年的免费保修（本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质保）。定期回访；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用户指定地点。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投标人须制定技术服务条款及实施办法，并明确售后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必须每 2 个月至少一次到现场进行一次免费维护及提供技术服务，高考前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巡检服务，英语听力高考考试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提供驻点技术员；须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措施；</p> <p>2、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保证明；④提供核心产品的原厂上门服务承诺书原件、国家认可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电子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核验产品功能及指标。</p> <p>3、投入使用后提供保养及相关服务。</p> <p>4、现场培训：中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p> <p>5、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p> <p>6、本项目为高考考点改造，要求完全兼容原有设备，交货前必须提供设备接入验证全部功能，如不满足招标要求，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完毕，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交付使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待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待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不计利息）。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方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方维修或维护要求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后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零配件及消耗品，不超过 7 天（自然日）。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原厂商授权及相关要求	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给采购人验证。否则，不予验收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的需求指标供货，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本项目的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功能、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如果更换后还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作退货处理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并做退货处理。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已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参照柳政规〔2020〕7号《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中标人三方共同进行收货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后，可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72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 5. 中标人通过初验后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聘请验收专家组（3—5人）、监理单位、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工作； 6. 验收费用：验收过程所产生的检验费、验收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费用参照柳财采〔2024〕24号文件执行），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

	<p>能产品除外)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符合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p> <p>4、按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要求。</p> <p>5、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p>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2023)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2-2025)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24),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24)
			水源热泵机组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24)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2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4-2021)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2020)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4)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普通照明用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202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4-2021)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2019)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2022)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202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202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2023)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0-2025)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30717-2019)
		小便器		《小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7-2019)

16	★A060806水嘴			《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1-2019)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9-2022)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8-2019)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前一日与下述联系人对接，对项目实施地勘察。 联系人：韦工，联系电话：18007720997。勘察时间：2026年 月 日。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报价说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

	<p>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1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2、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3、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20.1	<p>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p>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觉文；联系电话：0772-2611589，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

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

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5 本项目是否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详见“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 \geq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投标报价分.....3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 分

2、技术分.....51 分

(1) 设备性能分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基本清楚。

二档 (10 分)：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较详细，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必要功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较好的。

三档 (15 分)：完全符合或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详细，标注“▲”号带有“_____”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达到正偏离 3 项或以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带有“_____”技术参数中的内容优于采购需求并能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与其他证明材料内容无优于的，对应项不予计分。

注：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项，如一项里有多个参数，优于带有“_____”的要求即可加分；其中参数条款中 $\geq XX$ 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响应的参数仅等于 XX 的为无偏离， XX 为正偏离（优于）； $\leq XX$ 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响应的参数仅等于 XX 的为无偏离， $<XX$ 为正偏离（优于）。

(3) 提供“广播管理系统主机”所投产品与广播相关设备连接后的以下各项功能实现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能反映该项功能实现的证明材料的[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并对相应的加分内容做出明显标识]，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或材料无法反映功能实现的不得分：

①广播管理系统主机触摸显示屏支持查看主备切换器每一路的工作状态（主/备状态），以及紧急模式状态；；

②广播管理系统主机支持查看本系统功放的输出电流、输出电流、功放温度、网络状态、功放保护等工作状态；；

③广播管理系统主机支持一键添加设备，自动识别设备序列号、设备类型与设备名称，且设备名称可以修改；

④支持 U 盘升级，方便维护与功能扩展，删除设备支持密码验证功能，防止误操作。

(4) 技术方案分 (满分 16 分)

注：1. 评审因素包括（1）建设原则；（2）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配送方案；（3）人员安排；（4）安装方案；（5）设备调试方案；（6）提供本项目的针对性方案。

2.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一档 (4 分)：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针对建设原则、技术措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进度安排、人员及分工、关键节点时间安排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 (8 分)：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针对建设原则、技术措施、人员安排、实施方

案进度安排合理，人员及分工职责明确，有关键节点时间安排及有相关保障措施，有培训方案并有相应设计施工图纸（点位统计表、分布图）能清楚地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三档（16分）：满足二档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完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人员配置及安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并有详细的设计施工图纸（系统拓扑图、点位统计表、分布图）能清楚地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且最为贴合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实施组织结构安排合理，人员及分工职责明确，有关键节点时间安排，货物运输符合防震、防破损等要求，有合理的安装操作流程和施工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特点，实施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经验丰富，技术素质高。

3、信誉分.....2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每项得1分，满分2分。

4、售后服务分.....14分

注：1. 评审因素包括：（1）保修期内故障维护方案；（2）应急服务方案；（3）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故障维护方案及回访方案；（4）零配件储备供应；（5）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6）售后服务体系。

2.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一档（7分）：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故障维护方案及回访方案较详细；实现4小时内专业人员能到达现场修理，修复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符合实际，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

二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描述了设备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常年备有齐全的配件，实现2小时内专业人员能到达现场修理，修复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提供详细的巡检方案，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获得国家《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2011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具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整体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对采购人有实际性帮助。

5、业绩分.....1分

供应商自2023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分，以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份得1分，满分1分。

6、政策功能分.....2分

（1）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2）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7、总得分=1 + 2 + 3 + 4+ 5+ 6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合同价款的 100%（不计利息）。

注：所有款项均待财政预算资金下达至甲方账户后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不视为认可质量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在乙方完成验收工作通过后，甲方不得无故延期付款（因财政资金未下达至甲方账户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若发生以上问题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乙方(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